（上接D14版）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148.70	314,309.16	231,576.98	142,19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2.51	3,092.91	788.39	7,17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11.21	317,402.08	232,365.38	149,37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140.77	276,730.17	166,510.98	101,77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37.95	18,034.49	12,586.44	10,29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5.00	18,924.38	4,303.33	7,504.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7.11	11,719.53	21,780.29	28,86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90.83	325,408.58	205,181.05	148,44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38	-8,006.50	27,184.33	93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3,000.00	4,158.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8,518.04	13,850.08	4,971.09	7,38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9	25.03	860.58	530.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4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9.33	16,875.11	9,990.35	7,92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74.31	9,727.52	8,948.39	5,669.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33.70	14,553.64	5,926.81	6,78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8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38	8,3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8.01	24,281.17	17,455.58	36,94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1.32	-7,406.06	-7,465.23	-29,02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730.22	64,313.74		90,040.0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30.22	84,313.74	70,000.00	90,040.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352.20	98,533.90	57,540.05	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235.38	10,993.66	7,261.38	8,193.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87.58	109,527.56	64,801.43	83,19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36	-25,213.82	5,198.57	6,846.5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4.34	-40,626.38	24,917.66	-21,24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5.05	51,071.43	26,153.76	47,402.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9.38	10,445.05	51,071.43	26,153.7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740.00	106,284.76	-	-	6,138.93	-	34,819.04	201,98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740.00	106,284.76	-	-	6,138.93	-	34,819.04	201,982.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907.56	-	26,957.08	30,864.64
（一）净利润	-	-	-	-	-	-	39,075.64	39,075.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9,075.64	39,075.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907.56	-	-12,118.56	-8,211.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907.56	-	-3,907.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8,211.00	-8,211.00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280.09	-	-	-	280.09
2.本期使用	-	-	-	280.09	-	-	-	280.09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40.00	106,284.76	-	-	10,046.50	-	61,776.12	232,847.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母公司）	2.96	2.01	1.52	1.63
流动比率（合并）	2.09	1.62	1.32	1.14
速动比率（母公司）	2.50	1.42	1.32	1.34
速动比率（合并）	1.51	1.07	1.02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7%	25.20%	32.19%	27.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14%	31.88%	35.51%	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合并）	3.73	4.49	3.65	3.35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三季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母公司）	1.15（年化）	1.02	0.79	0.54
总资产周转率（次）（合并）	1.28（年化）	1.19	0.97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母公司）	102.72（年化）	209.48	164.05	127.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合并）	39.51（年化）	45.86	45.76	38.21
存货周转率（次）（母公司）	9.01（年化）	7.71	8.39	4.63
存货周转率（次）（合并）	7.11（年化）	6.34	6.33	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母公司）	0.02	-0.15	0.50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合并）	0.43	0.51	1.00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母公司）	0.06	-0.74	0.46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合并）	-0.04	-0.63	0.62	-0.48
利息保障倍数1（合并）	10.08			
利息保障倍数2（合并）	-3.21			
利息保障倍数1（母公司）	8.45			
利息保障倍数2（母公司）	-4.32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2年三季度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按年化折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二）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59	21.99	10.90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5	24.33	11.39	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91	23.03	12.82	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2	25.48	13.39	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99	0.4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03	0.4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99	0.4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03	0.47	0.23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7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本金在2017年11月7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本金在2019年11月7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6.92亿元、28.79亿元、40.81亿元和35.60亿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亿元、2.18亿元、5.41亿元和4.74亿元。公司的利润规模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趋势。2009年至2012年1-9月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0亿元、5.47亿元、2.78亿元和3.30亿元。由于公司拥有集矿山开采、冶炼、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和独特的金锑钨产品组合，使公司销售能力得到有力保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15.81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1.45亿元，其中货币资金2.81亿元、应收票据3.07亿元、应收账款1.37亿元、预付款项2.01亿元、其他应收款1.18亿元，存货为4.36亿元。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黄金、钨、锑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其中在产品占比较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变现能力较强，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于1999年8月18日组建成立，目前注册资本61亿元，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万建华。国泰君安下设5家子公司、26家分公司、193家营业部，分布于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是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1 聘任。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该聘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2 同意。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各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专项偿债账户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2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3 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2.4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5 提供信息、文件和资料。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其要求提供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的证明文件。

2.6 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

（2）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3）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4）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5）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

（6）拟进行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

（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8）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9）发行人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0）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

（12）专项偿债账户出现异常；

（13）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所指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的任何一位）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2.8 抵押、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

（1）该项抵押或质押在债权初始登记日已经存在；或

（2）债权初始登记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抵押、质押；或

（3）抵押、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的抵押、质押。

2.9 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

（1）出售资产的对价不低于该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或

（2）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3）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出售资产；或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资产出售。

2.10 上市维持。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除外。

2.11 指定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应将本期债券的应付债券本金或利息划入专门指定的专项偿债账户。

2.12 专项偿债账户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拨。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并足额归集应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资金划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专项偿债账户。

2.13 费用和报酬。发行人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及报酬。

2.14 评级。如发行人根据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2.15 其他。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3、 违约和救济

3.1 违约事件。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因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等原因，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第2.8、2.9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后，或经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种违约持续30天；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倾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到期应付。

3.3 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相关法院判决前，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本金；（iv）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复利。

（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取消违约的决定不得与任何法院判决相冲突。

3.4 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倾事先取得上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同意）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4.1 信息披露监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4.3 专项偿债账户监督。监督并检查发行人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存放情况，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并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

（4）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5）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拟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专项偿债账户出现异常；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4.5 违约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后最迟5个工作日内，应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4.6 违约事件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向发行人提起诉讼。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7 通知或要求的转发。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4.8 保密义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4.9 不得委托权利和义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将其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4.10 指派专人进行监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4.11 其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4.12 赔偿。

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以任何身份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并且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因此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4.12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该终止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债券发行人根据其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并且该行为导致债券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和雇员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4.12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而解散。

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行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并且该行为导致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负赔偿责任，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证明已经尽到诚实守信、尽职勤勉义务的除外。

5、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5.1 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5.2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2）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4）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5）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6）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7）专项偿债账户情况；（8）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信息。

5.3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6、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变更的批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

6.2 变更的提议。发